

常州漫道图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常州漫道图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审计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意见出具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五、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漫道图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常州漫道图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常州漫道图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30日